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键词：联动机制 处置僵尸 垫付职工债权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化纤公司）系1990年11月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，注册资金80050万元，其前身是国家“七五”重点建设项目(涤纶工程)企业。随着商品经济发展，企业产品严重滞后，逐步陷入资不抵债的经营困境。2007年8月，化纤公司被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项目。2013年9月，按照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，对长期停产亏损、严重资不抵债的市属困难企业依法启动破产程序。

（二）审理过程

2014年11月，济南中院裁定受理化纤公司破产清算案。济南中院抽调专业法官与市国资委工作组共同进驻企业，摸底调研，制定详细处置方案。

**1.加强组织协调，在治僵处困中形成合力。**紧紧依靠党委领导，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协同联动，成立破产联动办公室，建立法院主导、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参与联动的工作机制。通过案件通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资金筹集、金融债权收购、资产处置、职工安置、信访维稳以及涉土地、房产、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大量历史遗留问题。

**2.坚持以人为本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**化纤公司经营期间跨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时代，企业用工形式复杂，职工分为固定工、合同工、家属工等不同工种，职工债权的调查和认定极为艰难。济南中院坚持平等对待全体职工的原则，确定了同类职工同一补偿标准的方案，指导企业制定的《职工安置方案》最终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高票通过。

**3.协调垫付职工安置资金，化解政策配套的难题。**化纤公司缺乏清偿职工债权的资金，如果待财产处置变价后进行分配，必将激化社会矛盾。因本案系国家政策性破产，济南中院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，由政府有关部门先行垫付拖欠员工社保和职工安置费用，破解了宣告企业破产时无法办理减员手续、职工无法享受失业、保险待遇存在“时间差”的难题。

**4.加强破产财产保护，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。**化纤公司存在财产状况复杂,不动产权属混乱、机器设备毁损丢失、实物库存与财务账簿不符等情况，导致财产定性、权属划分十分困难。济南中院落实产权保护原则，联合财政部门指导企业对合理损耗进行财务核销，支持清算组依法查找并追回企业财产，将违法违纪行为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追究，为企业挽回大量损失。

同时，化纤公司破产清算一并清理关联“僵尸企业”10户，清理企业债务近40亿元，妥善安置职工一万余人，盘活土地资产800亩，房屋建筑物30余万平方米。2018年12月，化纤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全部终结。

（三）典型意义

该案是济南中院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，积极推进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工作，依法实施政策性破产项目取得实效的代表性案例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济南中院坚持“党委领导、府院联动、专业审理、市场处置、机制推进”的工作思路，探索出一条“僵尸企业”有序退出市场的司法路径，不仅大幅缩减政府财政的低效投入，而且有效解决了企业职工的实际困难，稳定了职工队伍，盘活了国有资产，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在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，充分彰显破产法律制度改善营商环境、淘汰落后产能、优化要素配置和释放矛盾风险的重要作用。